



您的勞工賠償福利



**Workers'
Compensation
Board**

勞工賠償保險可支付醫療保健之費用，以治療工作相關的傷害或疾病。它還可支付薪資損失福利。

如果因工作而受傷或生病

1. 立即就醫。告知您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您因工作而受傷或生病。
2. 以書面形式告知您的雇主您受傷的時間、地點和方式。請於受傷後 30 天內執行此操作。
3. 盡快提交員工索賠申請表（表格 C-3），向 Workers' Compensation Board (Board)（勞工賠償局，簡稱為「賠償局」）報告您的受傷/疾病情況。請注意，須在受傷/患病後兩年內提出索賠。儘管您的雇主也必須報告該事件，但您的報告也會對您有所助益。如果您之前於相同的身體部位受過傷，或遭受過類似的傷害，您還必須提交一份健康資訊有限發布授權書（表格 C-3.3）。

提出索賠

最快方法：請造訪 wcb.ny.gov，選擇「File a Claim」（提出索賠），然後填寫網頁版員工索賠申請表（表格 C-3），以在線上提交表格。

如果您有關於提交表格 C-3 的任何疑問，請致電 (877) 632-4996，勞工賠償局代表會為您提供幫助。

醫療保健

通常，您可以使用賠償局授權的任何醫療服務提供者，包括紐約州職業衛生診所網路 (NYS Occupational Health Clinic Network)。這包括賠償局授權的醫師、執業護士和醫師助理和/或專科醫生，如心理學家、足科醫師、脊骨神經醫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針療醫師和持照臨床社會工作者。如果您雇主的保險公司（或自雇主）有一個優選提供者組織 (PPO) 網路來提供工傷賠償醫療照護，您必須在 PPO 網路中接受初步治療。

如果該保險公司還擁有藥房或診斷檢測網路，則您必須在這些網路內接受服務。保險公司必須向您告知其所需的提供商網路以及如何使用這些網路。

不要自費支付工傷治療、藥物或處方設備的費用。除非您不提出索賠或賠償局判定該索賠無效，否則勞工賠償保險公司會支付這些帳單。在這種情況下，您必須向提供者付款（或將帳單提交給您的常規健康保險公司）。

您可以在賠償局網站上搜尋授權的醫療保健提供者，網址：wcb.ny.gov。如果您有關於醫療照護的問題或需要幫助查找授權的醫療保健提供者，請致電 (800) 781-2362 聯絡賠償局的醫療主任辦公室。

旅行費用和其他費用

您可能會獲得因旅行接受治療或獨立醫療檢查而產生的英里里程、公共交通或其他必要費用的報銷。使用可於賠償局網站上查找到的索賠人醫療和旅行費用記錄及報帳申請表（表格 C-257），至少每六個月向賠償局和保險公司提交一次這些費用的收據。

損失薪資福利

如果您受傷或生病後出現以下情況，保險公司須即刻向您支付損失薪資的福利：

- 您無法工作超過七天。
- 導致您身體某一部位永久殘疾。
- 因為與受傷前相比，您現在必須減少工作時間或從事不同的工作，從而導致薪資減少。

如果需要舉行聽證會

福利通常是自動支付的。但是，有時需要舉行聽證會來解決問題。如果需要舉行聽證會，您會收到賠償局發出的通知，告知您聽證會的原因、日期和時間。檢查您從賠償局收到的所有郵件並按照指示的方式回覆非常重要。保留副本作為記錄。

您有權在索賠過程中的任何時候獲得律師或持牌代理人的幫助。法律顧問可能會在有爭議和複雜的案件中對您有所幫助，並可以回答您的索賠問題。此人不得向您索要或收取費用。賠償局確定法律服務的費用，該費用將從您獲得的損失薪資福利中扣除。

參加聽證會並瞭解案件進展對您很重要。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詢問您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官（如果您沒有代表人）。您可以使用虛擬聽證會參加線上聽證會，或者可以透過電話參加聽證會。有關說明，請參閱聽證會通知。

如果您無法參加聽證會，請盡快聯絡賠償局重新安排時間。

如果您的索賠有爭議

有時，保險公司會對索賠提出異議。保險公司可能不同意您是因工作而受傷或患病，或聲稱您的雇主未投保，或給出其他理由。如果您的索賠有爭議，賠償局將舉行聽證會。勞工賠償法官將審查您的醫療記錄、薪資以及其他證據和證詞。然後，法官將決定該問題並裁定是否獲得任何賠償福利。

您或您雇主的保險公司可以在提交索賠申請之日起 30 天內以書面形式對該裁定提出上訴。三名董事會成員對上訴進行審查，並將決定同意、更改或拒絕上訴。他們也可能要求舉行更多場的聽證會。

如果您的案件有爭議，您可以在案件聽證期間申請領取傷殘福利。如需申請殘疾福利，則您需要提交一份**傷殘福利申索通知與證明（表格 DB-450）**，該表格可在賠償局網站上查閱。您也可以致電賠償局尋求幫助，或到訪賠償局辦公室。如果勞工賠償索賠以對您有利的方式得到解決，傷殘福利將從您的損失薪資福利金中扣除。

福利申索時間表

醫學治療：立即就醫。受傷後 15 天內 往醫院就診，如果您一直延誤就診時間，則每 90 天 就診一次。

補發薪資：如果您是殘障人士，您的案件被受理並且您工作缺勤時間超過七天，您將在事故發生後的 18 天內 或保險公司收到通知後的 10 天內 獲得賠付。如果您的案件有爭議，您將參加聽證會來裁定您的索賠申請。平均而言，聽證會將安排在索賠發生爭議之日起 28 天內舉行。

語言幫助

賠償局會將文件翻譯成您需要的任何語言。還會免費為您提供聽證會的口譯員服務。請致電 **(877) 632-4996**，以安排文件翻譯或口譯員服務。如果您使用虛擬聽證會，您也可以選擇在登記過程中申請口譯員服務。

可以提供幫助

如果您在申索中遇到困難，賠償局的**受傷勞工辯護律師**可以為您提供幫助。如果您在重返工作崗位時需要幫助，您的雇主可能會為您分配可輪換或輕負荷工作，這樣您就可以在康復期間工作。賠償局的職業康復顧問也可以為您提供幫助。如果您因受傷而遇到家庭或經濟問題，賠償局已授權高級社會工作者為您提供幫助。致電賠償局瞭解這些服務，或造訪 wcb.ny.gov/returntowork/。

紐約州勞工賠償局透過確保適當提供福利和促進遵守法律來保護員工和雇主的權利。要瞭解有關勞工賠償局的更多資訊，請造訪 wcb.ny.gov。